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8]海字第75-2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8]海字第 75-2 号

致：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本所已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声明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3 日。

4、201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二次修订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0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三次修订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再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均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 日。

6、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陕西省国资委下发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复同意。

7、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5,558,692 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与发行结果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定价、数量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和验资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 112 家投资者发出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大股东中的 10 家股东（不含关联方）、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5 家证券公司、9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58 家其他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相关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同意按最终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载明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0 年 4 月 7 日 9:00-12:00，发行人共收到 29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其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4 个认购对象填写了同 1 份报价单。除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 20 名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定金。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不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无效申购外，其他 28 名投资者的报价均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数量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根据《认购邀请书》，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 2020 年 4 月 2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9.62 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载明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并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82 元/股，发行数量为 139,163,40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5,747,998.82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223,477	716,538,021.14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70,609	214,999,989.38
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3,813,738	149,464,645.16
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95,806	83,268,620.92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18,003	82,426,792.46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52,865	58,999,999.30
7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25,559	50,048,548.38
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21,200	50,001,384.00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连投-积极成长	4,621,072	49,999,999.04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621,072	49,999,999.04
合计		139,163,401	1,505,747,998.8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获配股数等发行结果公平、公证，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规定。

（四）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签订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书》”）。《认购协议书》明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保密条款、争议解决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书》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缴款和验资

2020年4月8日，兴业证券向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发出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及需缴付的认购金额、缴款账户、缴款截止时间等内容。

2020年4月15日，希格玛会计师出具“希会验字（2020）0016号”《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4月13日，兴业证券指定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505,747,998.82元。

2020年4月15日，希格玛会计师出具“希会验字（2020）00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505,747,998.82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不含税）47,953,558.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57,794,440.80元，其中新增注册股本139,163,401.00元，新增资本公积1,318,631,039.80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0 名，为建机集团、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连投-积极成长、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2、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的《关联关系及未来交易安排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控股股东建机集团为董事会确定的承诺认购对象外，其余发行对象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3、本次最终获配的 10 个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和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且均具备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邹盛武:

王亭亭:

童子骞:

2020年4月15日